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古镇执催字〔2023〕080041号

当事人：孙逸涛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82*****2332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西岐爱乡路北东

因你作为主管人员的中山市广磁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磁芯加工项目涉嫌需配套的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本机关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于2022年12月14日对你作出《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古镇执罚字〔2022〕080280号），已于2022年12月15日送达于你，该处罚决定书已明确告知：“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因你逾期未缴纳罚款，截止于2023年2月7日前已产生加处罚款72000元，你超过三十日仍未履行该加处罚款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谢良超、许章青

联系电话： 0760-22366620

单位地址： 中山市古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
5-6层

